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245,031 | 326,165 |
| 銷售成本 | 4 | <u>(211,939)</u> | <u>(283,297)</u> |
| 毛利 | | 33,092 | 42,86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 | (3,974) | (4,586) |
| 行政開支 | 4 | (33,747) | (30,07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4 | (7,452) | 3,102 |
| 其他收益淨額 | | <u>1,132</u> | <u>3,435</u> |
| 經營(虧損)/溢利 | | (10,949) | 14,741 |
| 融資收入 | | 548 | 385 |
| 融資成本 | | <u>(1,393)</u> | <u>(2,556)</u> |
| 融資成本淨額 | 5 | <u>(845)</u> | <u>(2,171)</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11,794) | 12,570 |
| 所得稅開支 | 6 | <u>(5,843)</u> | <u>(3,606)</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 | <u><u>(17,637)</u></u> | <u><u>8,964</u></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u>(1,061)</u> | <u>(3,377)</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 益總額 | | <u><u>(18,698)</u></u> | <u><u>5,587</u></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u><u>(0.04)</u></u> | <u><u>0.02</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0,368 | 129,677 |
| 無形資產 | | 375 | 44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452 | 2,181 |
| 預付款項 | 8 | — | 2,663 |
| | | 123,195 | 134,96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135 | 17,931 |
|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92,927 | 178,06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319 | 1,100 |
| 受限制現金 | | 3,742 | 27,7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4,061 | 43,192 |
| | | 166,184 | 268,032 |
| 資產總額 | | 289,379 | 402,99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9 | 3,584 | 3,584 |
| 股份溢價 | 9 | 153,337 | 153,337 |
| 其他儲備 | 10 | (16,059) | (14,998) |
| 保留盈利 | | 66,198 | 83,835 |
| 權益總額 | | 207,060 | 225,7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 142 | 8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000 | - |
| 借款 | | - | 2,981 |
| | | <u>5,142</u> | <u>3,065</u>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68,645 | 119,436 |
| 合約負債 | 3(b) | 819 | 1,83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504 | 3,042 |
| 借款 | | 5,000 | 49,621 |
| 租賃負債 | | 209 | 241 |
| | | <u>77,177</u> | <u>174,172</u> |

負債總額

| | | |
|--|---------------|----------------|
| | <u>82,319</u> | <u>177,23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u><u>289,379</u></u> | <u><u>402,995</u></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陶粒混凝土板及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其由王嫻俞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72.94%及由王朝緯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27.06%。因王女士為Apax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故Apax Investment由王女士控制。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已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b) 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商品混凝土 | 120,581 | 190,031 |
| PHC管樁 | 115,013 | 126,563 |
| 陶粒混凝土板 | 9,437 | 9,571 |
| | <u>245,031</u> | <u>326,165</u> |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商品混凝土 | 471 | 1,180 |
| PHC管樁 | 311 | 471 |
| 陶粒混凝土板 | 37 | 181 |
| | <u>819</u> | <u>1,832</u> |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u>1,832</u> | <u>5,316</u> |

(c)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生產及銷售商品混凝土、PHC管樁及陶粒混凝土板。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訂明的價格，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確認。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之總成本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80,908 | 244,996 |
| 製成品存貨變動 | 681 | 3,823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926 | 15,3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755 | 15,122 |
| 勞務外包成本 | 10,515 | 13,69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7,452 | (3,102) |
| 運費 | 6,760 | 4,840 |
| 水電 | 4,886 | 8,087 |
| 差旅及酬酢開支 | 3,065 | 2,080 |
| 諮詢費用 | 2,448 | 1,964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1,498 | 1,746 |
|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 1,150 | 1,150 |
| 存貨撇減撥備 | 228 | 612 |
| 攤銷費用 | 209 | 148 |
| 其他 | 6,631 | 7,474 |
| | <u>257,112</u> | <u>317,961</u> |

5.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收入： | |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u>548</u> | <u>385</u> |
| 融資成本：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u>(1,377)</u> | <u>(2,520)</u> |
| －租賃利息開支 | <u>(16)</u> | <u>(36)</u> |
| | <u>(1,393)</u> | <u>(2,556)</u> |
| 融資成本淨額 | <u>(845)</u> | <u>(2,171)</u>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14 | 2,980 |
| 遞延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729 | 626 |
| | <u>5,843</u> | <u>3,606</u>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納所得稅。由於財政期間內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所得，當中經調整對於所得稅而言毋須評稅或不可扣稅的若干收支項目。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頒佈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扣減(「**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金款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針對製造業企業進一步增加至2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項下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本集團就未匯出盈利(預期作再投資之用的款項除外)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42,5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592,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2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59,000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1,794) | 12,570 |
| 按各附屬公司虧損或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 (1,404) | 3,714 |
| – 不可扣稅開支 | 264 | 163 |
|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 (572) | (1,103) |
| – 未計入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 | 1,099 | 372 |
| – 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未匯出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5,000 | – |
| – 匯率變動對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 872 | – |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584 | 460 |
| | 5,843 | 3,606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或溢利除以年內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 (17,637) | 8,964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400,000 | 400,000 |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 (0.04) | 0.02 |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a) | | |
| — 第三方 | 93,745 | 165,250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498) | (8,046) |
| | <u>78,247</u> | <u>157,204</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委託貸款(b) | — | 5,430 |
| — 其他按金 | 1,756 | 3,855 |
| — 其他 | 396 | 798 |
| | <u>2,152</u> | <u>10,083</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1) | (81) |
| | <u>2,071</u> | <u>10,002</u> |
| 購買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 第三方 | 12,609 | 13,526 |
|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 | (2,663) |
| | <u>12,609</u> | <u>10,863</u> |
| | <u>92,927</u> | <u>178,069</u> |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商品，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結付。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協定的商品交付比例每月結算，以及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將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商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商品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生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10,800 | 27,102 |
| 一個月至六個月 | 34,526 | 86,678 |
| 六個月至一年 | 24,796 | 40,627 |
| 一年至兩年 | 18,158 | 9,475 |
| 超過兩年 | 5,465 | 1,368 |
| | <u>93,745</u> | <u>165,250</u> |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本集團根據下列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一個月內 | 2% | 1% |
| 一個月至六個月 | 3% | 2% |
| 六個月至一年 | 8% | 6% |
| 一年至兩年 | 23% | 21% |
| 超過兩年 | 100% | 100%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8,046 | 11,148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 | <u>7,452</u> | <u>(3,102)</u> |
| 於年末 | <u>15,498</u> | <u>8,046</u>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81 | 81 |
|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u>-</u> | <u>-</u> |
| 於年末 | <u>81</u> | <u>81</u> |

(b) 委託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託貸款為無計息並已由一名第三方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c)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即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日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數目 | 股本 | | 股份溢價 | 總計 |
|-----------------------------|----------------------|-------------------|--------------|----------------|----------------|
| | | 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00,000</u> | <u>3,584</u> | <u>153,337</u> | <u>156,921</u>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00,000</u> | <u>3,584</u> | <u>153,337</u> | <u>156,921</u> |

10. 其他儲備

|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貨幣換算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5,753 | (7,791) | (22,960) | (14,99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61) | — | (1,06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53</u> | <u>(8,852)</u> | <u>(22,960)</u> | <u>(16,059)</u>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4,479 | (4,414) | (22,960) | (12,89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77) | — | (3,377) |
| 轉撥法定儲備 | 1,274 | — | — | 1,27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753</u> | <u>(7,791)</u> | <u>(22,960)</u> | <u>(14,998)</u> |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 <u>61,389</u> | <u>86,602</u> |
| 應付票據 | 3,742 | 27,740 |
| 應計工資 | 1,482 | 1,78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98 | 1,3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u>1,834</u> | <u>1,942</u> |
| | <u>68,645</u> | <u>119,436</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68,598 | 119,382 |
| —以港元計值 | 47 | 54 |
| | <u>68,645</u> | <u>119,436</u>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個月內 | 17,317 | 52,384 |
| 一個月至六個月 | 27,257 | 23,918 |
| 六個月至一年 | 14,144 | 4,553 |
| 一年至兩年 | 2,024 | 5,083 |
| 超過兩年 | 647 | 664 |
| | <u>61,389</u> | <u>86,602</u>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所有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於回顧年內，國內經濟狀況在放寬疫情相關措施及取消邊境管制後略有改善。然而，在各種宏觀經濟因素的驅使下，物業市場及建築業仍面臨重重挑戰。為應對不確定性，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營運及管理能力，增強現金流量管理，通過採取審慎方法接受訂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去年大幅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200,000元或約2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000,000元。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i)行業競爭加劇及基礎建設及相關經濟活動處於低迷狀態導致大量建築項目停滯或延期，進而導致本集團產品(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的需求減弱；及(ii)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接受訂單，篩選高風險項目，推進更佳的風險控制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元或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毛利率上升約0.4%，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推進整體效率及效益提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1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0,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或約1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9,000,000元。除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外，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週期較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8名全職僱員及82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二二年：約53名全職僱員及96名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參加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時由董事管理及監控。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4,1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3,2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2,600,000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適當時候通過各種方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二零二二年：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2(二零二二年：1.5)，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3,9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3,63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766,000元)的樓宇及人民幣11,0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34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預期中國基建及房地產市場將延續低迷行情，但我們相信政府政策有望進一步放寬以改善市場狀況。地方政府將繼續推動因城施策，積極化解房地產風險，促進市場平穩健康發展以及推動能源、水利、交通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及投入新型設施的建設等。有見及此，本集團對建築業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積極提高產品質素，優化團隊管理，以便把握隨時出現的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守建築材料主業，並繼續秉承「建根基 築未來」這一既定價值觀及戰略，繼續於中國積極參與建築業及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市場行情，充分發揮營銷優勢，積極應對市場競爭，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在經營過程中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確保產品質量不受影響。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就本集團作出的其他投資而言，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表現，並定期檢討投資策略。本集團在作出新投資決定時會採取保守策略。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PHC管樁、商品混凝土及陶粒混凝土板的製造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

本集團察悉，就其業務而言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事件，包括空氣及噪音污染、排放廢棄物及污水、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已實行環境保護措施，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按實際需要消耗電力及紙張，以減低能源消耗、減少產生不必要廢棄物，從而推進環保工作。此外，有關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遠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我們透過主動及有效的持續溝通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加強業務夥伴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及準時交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清單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適當時候通過各種方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不確定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能力為其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意外仍可發生，從而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特點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利率、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一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圓芯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台州精藝格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107,500元收購浙江爾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電力生產和傳輸及其他設備的冷卻系統)已發行股本的5%。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且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根據要求)寄發予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